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140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共融智选“稳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A14716期
受托方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5,000万元
产品期限	18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不适用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现金管理额度4,000万元,增加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万元,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4亿元。

●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投资协议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号)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2,901.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应募集资金总额429,418,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123,066.8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5,894,933.1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0日全部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2)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2)截至2025年10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	新增环保材料研发项目	29,850.50	20,440.93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1,738.99	11,738.99
	合计	41,589.49	32,179.92

注:上表中部分小计及与各项指数加总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1、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间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融智选“稳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A14716期	5,000	1.0000%-1.6000%	2.47-4.02
产品期限	权益类型	投资标的范围	参与资产范围	限售(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本次委托理财的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融智选“稳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A14716期
产品编号	C25A14716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收益计算天数	18天(收益计算天数按提前支取约定)。
收益起算日	2025年10月12日
到期日	2025年10月30日
基准利率	1.0000%
收益区间	1.0000%-1.6000%

产品名称	共融智选“稳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A14716期
产品期限	18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计算天数	18天(收益计算天数按提前支取约定)。
收益起算日	2025年10月12日
到期日	2025年10月30日
基准利率	1.0000%
收益区间	1.0000%-1.6000%

特别提示: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公司将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处理:

- 如果在存续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产品提前终止或提前兑付的,公司将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处理。
- 如果在存续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产品提前终止或提前兑付的,公司将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处理。

上述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五)投资期限

产品投资期:2025年10月12日,产品到期日2025年10月30日,产品期限18天(收益计算天数按提前支取约定)。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现金管理额度4,000万元,增加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万元,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投资协议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控措施

- 公司严格选择投资对象,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 公司将严格审慎审核投资标的,由公司财务部/汇证部财务人员负责负责具体项目实施和跟踪管理,并及时分析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风控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 重大资金事项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委托理财资金本

人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及后续安排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139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95元人民币/张(含利息)
- 回售时间: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10月29日
- 回售期间“福新转债”停止转股
- “福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福新转债”,“福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风险提示:如“福新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9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福新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布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福新转债”的收市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福新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债投资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议案》,根据《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福新转债”的附回售条款,“福新转债”增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募集说明书》中“福新转债”可选择回售条款(以下简称“回售条款”)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注册簿记员于2025年10月14日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福新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若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向回售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满后,未申报回售的,不能进行回售申报,“福新转债”持有人无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二)回售申报日期

1、本次回售申报日期为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

(三)回售价格

回售价格为100.9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四)回售资金发放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10月29日。

(五)回售期间“福新转债”停止转股

自回售申报日期起至回售资金发放日止,“福新转债”停止转股。

(六)回售期间“福新转债”持有人权利

“福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七)回售期间“福新转债”持有人义务

“福新转债”持有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回售期间“福新转债”持有人权利

“福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九)回售期间“福新转债”持有人义务

“福新转债”持有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回售期间“福新转债”持有人权利

“福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十一)回售期间“福新转债”持有人义务

“福新转债”持有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回售期间“福新转债”持有人权利

“福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十三)回售期间“福新转债”持有人义务

“福新转债”持有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四)回售期间“福新转债”持有人权利

“福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十五)回售期间“福新转债”持有人义务

“福新转债”持有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六)回售期间“福新转债”持有人权利

“福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十七)回售期间“福新转债”持有人义务

“福新转债”持有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回售期间“福新转债”持有人权利

“福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十九)回售期间“福新转债”持有人义务

“福新转债”持有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回售期间“福新转债”持有人权利

“福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十一)回售期间“福新转债”持有人义务

“福新转债”持有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二)回售期间“福新转债”持有人权利

“福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十三)回售期间“福新转债”持有人义务

“福新转债”持有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四)回售期间“福新转债”持有人权利

“福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十五)回售期间“福新转债”持有人义务

“福新转债”持有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六)回售期间“福新转债”持有人权利

“福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十七)回售期间“福新转债”持有人义务

“福新转债”持有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八)回售期间“福新转债”持有人权利

“福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十九)回售期间“福新转债”持有人义务

“福新转债”持有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十)回售期间“福新转债”持有人权利

“福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十一)回售期间“福新转债”持有人义务

“福新转债”持有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十二)回售期间“福新转债”持有人权利

“福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十三)回售期间“福新转债”持有人义务

“福新转债”持有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十四)回售期间“福新转债”持有人权利

“福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十五)回售期间“福新转债”持有人义务

“福新转债”持有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十六)回售期间“福新转债”持有人权利

“福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十七)回售期间“福新转债”持有人义务

“福新转债”持有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十八)回售期间“福新转债”持有人权利

“福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十九)回售期间“福新转债”持有人义务

“福新转债”持有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十)回售期间“福新转债”持有人权利

“福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四十一)回售期间“福新转债”持有人义务

“福新转债”持有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十二)回售期间“福新转债”持有人权利

“福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四十三)回售期间“福新转债”持有人义务

“福新转债”持有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十四)回售期间“福新转债”持有人权利

“福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四十五)回售期间“福新转债”持有人义务

“福新转债”持有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十六)回售期间“福新转债”持有人权利

“福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四十七)回售期间“福新转债”持有人义务

“福新转债”持有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十八)回售期间“福新转债”持有人权利

“福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四十九)回售期间“福新转债”持有人义务

“福新转债”持有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十)回售期间“福新转债”持有人权利

“福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五十一)回售期间“福新转债”持有人义务

“福新转债”持有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十二)回售期间“福新转债”持有人权利

“福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五十三)回售期间“福新转债”持有人义务

“福新转债”持有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十四)回售期间“福新转债”持有人权利

“福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五十五)回售期间“福新转债”持有人义务

“福新转债”持有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7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0日以专人送出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王宏宇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9.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0.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5.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6.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7.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8.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9.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0.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5.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6.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7.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8.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9.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40.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4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4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4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